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詠御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文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清白律師

被　　告　進岱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碧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40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之部分損害賠償金額，另經被告允諾並已先行給付，原告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指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黃永勝

法　官　蕭淳元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嘉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